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勸字第3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勸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於民國108年7月8日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家調字第284號調解成立，上開調解筆錄記載聲請人得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但自110年起，聲請人均無法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聲請人曾無數次撥打電話，相對人均未接聽，相對人家人對聲請人均稱未成年子女甲○○不在家，爰請求調查相對人履行狀況，並勸告相對人依據108年度司家調字第284號調解筆錄事項履行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於110年至今，有讓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調解筆錄註明聲請人應於3日前聯絡相對人會面交往，113年3月前兩造均正常聯繫，相對人不知聲請人更換電話號碼，才未接聽聲請人電話等語。

三、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裁定駁回聲請：1.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不可補正或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2.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3. 有妨礙強制執行之虞。4. 債務人死亡。5. 因債務人受監護宣告、遭遇重大事故、行蹤不明、

01 長居國外或有其他礙難進行勸告之情形。6. 債權人與債務人
02 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03 第38條第5項亦有明文。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家調字第284號調解筆
06 錄，約定其與未成年子女甲○○間會面交往方式，業經其提
07 出上開調解筆錄在卷，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
08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足見聲請人確有與未成年子女甲
09 ○○會面交往之權利。相對人雖於庭訊時陳以前詞，似有履
10 行，並具狀陳稱：自113年9月30日迄113年11月6日間，聲請
11 人已分別於113年10月13日及同年10月27日與未成年子女甲
12 ○○會面交往2次，因相對人平日工作時段無法接聽電話，
13 兩造亦自主約定相對人母親可代為協助兩造聯繫、溝通關於
14 未成年子女之探視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間會面交往，
15 並未受到阻礙等語，惟聲請人則具狀陳稱：聲請人於113年1
16 0月13日至相對人住家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相對人
17 母親稱要錄影讓法院看，聲請人離去前詢問要與何人聯繫探
18 視未成年子女事宜，相對人方回稱請聲請人與律師聯絡，聲
19 請人於113年10月27日再次到相對人住家探視未成年子女，
20 聲請人離開前詢問下週可否探視未成年子女，相對人方請聲
21 請人與律師聯絡，且相對人之父親回稱相對人有自己生活，
22 請聲請人不要去打擾相對人，而後相對人之母親來電稱相對
23 人要帶未成年子女出門，請聲請人11月中旬後再聯繫探視未
24 成年子女等語，復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電話聯繫聲請
25 人，聲請人表示：自113年9月30日迄今會面次數約3、4次，
26 每次會面時間僅15分，相對人家人對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
27 面交往過程全程錄影，令聲請人不自在等語，有本院電話紀
28 錄附卷可憑。

29 (二)本院審酌兩造之陳述，兩造對於依上開調解筆錄進行會面交
30 往之解讀各有不同，足見兩造就上開會面交往方案之履行，
31 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而有前開司法院所定家事事件編號計

01 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第6款事由，是依上開規
02 定，應予以駁回。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曾湘滄